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
24樓

承辦人：林書瑜

電話：1999、(02)29603456分機3452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70637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公告，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處）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 二、有關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清理標的包括新莊市恒安段527地號等3筆，公告日期自97年9月1日起至97年11月30日止，公告期間為90日，惟因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97年12月1日止，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三、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檢送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

正本：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臺北縣新莊市海山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全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忠孝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文衡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興漢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榮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文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文明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全泰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文聖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頭前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福基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思源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仁愛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信義

總發文

地政局



裝

訂

線

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和平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化成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思賢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自強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自立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幸福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自信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仁義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昌明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昌平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福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昌信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昌隆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恆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中美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中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中泰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中誠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中港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立人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立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立言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立功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立志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中華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中隆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中原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中信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中宏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中全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立泰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立基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中平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立廷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國泰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豐年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後港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八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西盛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瓊林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裕民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富國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南港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民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民本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光華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營盤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光榮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丹鳳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光明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合鳳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雙鳳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龍鳳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四維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建福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萬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龍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福營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後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建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成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泰豐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富民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龍福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祥鳳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民全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民有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光正里辦公處、臺北縣新莊市光和里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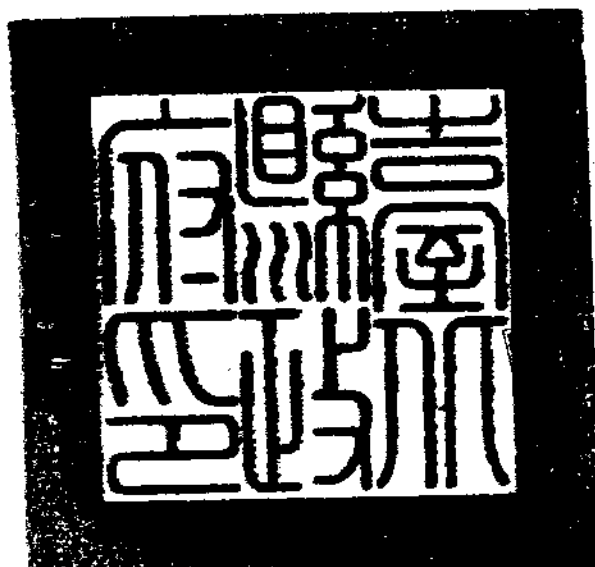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縣長 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7063732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7年9月1日起至民國97年11月30日止共90日，惟因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97年12月1日止。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7年9月1日起至民國98年8月31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



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周錫璋

台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FB020000001	新莊市	恒安段	0527-0000	25.68	蘭盆勝會	全部	
						1/1	
FB020000002	新莊市	文德段	0503-0000	18.02	崑和社	全部	
						1/1	
FB020000003	新莊市	文德段	00161-000	69.00	郎君會	全部	
						1/1	